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榕黎院人〔2020〕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等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福屿校区管委会：

根据年度评审工作计划安排，现将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等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高等学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符合相关系列职务评聘文件规定，具备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在职在岗且尚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者。

2、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符合相关职务评聘文件规定，具备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在职在岗且尚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者。

二、评审条件和要求

1. 本次各类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和评审办法，按《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修订)》(附件1)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本次申报晋升或转评人员任职资格年限及任职资格条件计算时间截止至2020年11月30日，晋升职务人员的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应是其担任现职务后取得的。

3. 申报教师系列(含思政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4. 发表在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特刊、一号多刊、一号多书等刊物上的论文，学位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等，均不计入文件规定的论著数量。所提交的期刊，均须附上从新闻出版总署下载的检索证明。

5. 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中、高级职务，且符合转聘条件的，可根据《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修订)》中有关规定提出转聘申请。

三、推荐申报工作要求

1. 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各部门“推荐组”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要求，加强考核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和业绩；对申报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的人员，要加强考察其管理工作实绩。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推荐申报。

2. 严格实行申报材料公示制度。各部门“推荐组”要将申报人员填写并拟上报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在

本部门公示 5 天。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3. 认真及时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各部门“推荐组”要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认真如实填写有关材料，及时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要对申报人员填写、录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评审材料齐全，表格（含纸质和电子表格）填写规范、准确、真实。

四、须提交的评审材料

2020 年高校教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须提交以下评审材料：

1.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审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审高校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审高校实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附件 2-1、2-2、2-3、2-4），不同系列分开填写（务必参照范例规范填写，且不要改动表格的格式），A3 纸正反面打印 15 份，同时将电子版发到 fzlmxyrsc@163.com。

2.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3），A4 纸正反面打印 2 份；

3. 近 5 学年考核表复印件；

4.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仅限教学、思政系列人员）；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职提升学历的，必须提供中国高

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上公布的学历证明并并经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盖章；

6.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书复印件；

7.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六门主要课程进修证书和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非教育管理人员均要）；

8. 高等教育理论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仅限教学、思政系列人员）；

9. 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或免试审批表原件（仅限教育管理人员）；

10. 任现职期间年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申报者提供现职称任职期间每年的继续教育证明到人资处审核后记录在继续教育证书并盖章）；

11. 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业务自传（仅限实验技术人员）；

13. 教育管理人员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以来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以及研究成果情况总结，对所承担工作进行科学化管理的方案或意见（3000 字左右）；

14. 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及其他科研成果材料及相关检索证明，并经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盖章；

15. 教师近一年度教案（仅限教学及思政系列人员，正反面打印）；

16.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登记表(附件 4)，并经教务部门审核盖章（仅限教学及思政系列人员）。

五、其他事项

1. 所有申报材料须经部门“推荐组”签注意见并盖章，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均须部门“推荐组”审核盖章，装订成册并附目录。

2. 申报人员的材料袋（有封口的档案袋）封面要贴上“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材料清单”（附件5），注明申报人姓名、部门、联系电话等。

3. 申报人员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提交评审材料（文件要求的各类表格、佐证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部门。部门审核后，按以上1、2点要求装档后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送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4.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到学院“QQ群共享”下载。

5. 高等学校教师、科研、教育管理学科组名称详见附件6。

附件1：《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附件2-1：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审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

附件2-2：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审高校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

附件2-3：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审高校实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

附件2-4：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

附件 3：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附件 4：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登记表

附件 5：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材料清单

附件 6：高等学校教师、科研、教育管理学科组名称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2020 年 专业技术 中高级职务 评审 通知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处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